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个人特定慢性肾衰竭疾病保险

(2022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62202201270137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特定慢性肾衰竭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在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慢性肾衰竭**,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的,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 保险索赔申请表；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手术记录（如涉及）、医生处方、病理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化验报告、费用清单等所有与该疾病就诊相关的医疗文件；

(四) 专科医生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对生活能力的评定报告；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有关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系指投保本附加合同时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确定的医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慢性肾衰竭：系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且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前述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此页内容结束）